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7,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241,729.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36,329.45 元后，公司实际筹集资金人民币 328,305,4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了若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75,426,2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100,000 元用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3,156,500.00 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89,620,938.49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29,917,019.13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22,694,457.62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14,936,434.57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2,256,492.55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7,192,927.12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使用金额

公司本期使用变更自“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人民币 47,124 元用于支付“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部分价款 14,207,686.26 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6.4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3.20 万元。

另外，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68,596,567.99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30,577.4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

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 ^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800802977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9,121.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1500009055774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8.04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70000001525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	0.00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100032710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76,481.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368,458,415.3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80188000099365	补充流动资金	52,121.82
合计	—	—	—	368,596,567.99

注：1、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30,577.49 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变更自“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人民币 47,124 元用于支付“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部分价款 14,207,686.26 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人民币 3,196.4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0,303.2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4,712.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4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53.8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两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募投项目“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注，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 MACOM 和 MACOM Japan 共同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交割后结算函协议书》。经各方对约定交易事项及移交资产逐项清

点，确认存在结算差额 1,268,541.74 美元。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相应由 27,476,228 美元调减为 26,207,686.26 美元。除去公司前期已通过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向 MACOM 支付的 1,200 万美元，公司尚有未支付款项 14,207,686.26 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变更自“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人民币 47,124 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部分价款，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通讯设备”）作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开放（2020）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2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向其新设境外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IG Tele”）增资 1,578 万美元。经各方对约定交易事项及移交资产逐项清点，确认公司尚有未支付款项 14,207,686.26 美元。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CIG Tele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GTECH JAPAN LIMITED 分别向 MACOM Japan 支付了 3,698,063.22 美元和 10,509,623.04 美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933.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5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否	10,865.12	10,865.12	10,865.12		10,881.39	16.27	100.15	2018 年 11 月	2,144.15 _注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	3,214.56	3,214.56		3,217.35	2.79	100.09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是	11,208.2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42.62	7,542.62	7,542.62		7,542.6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4,207,686.26 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08.24	11,208.24	11,212.95	11,212.95	4.71	100.04	2020 年 4 月	2.58	是	否
[非公开发行]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否	64,696.80	64,696.80	64,696.80	3,196.45	3,196.45	-61,500.35	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30.54	107,830.54	107,830.54	24,712.60	46,353.96	-61,476.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应用发展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避免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将产品转移到武汉和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以及把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转移到在马来西亚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而无需继续在上虞建设新的厂房。3、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逐渐减少在 ICT 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通过收购 MACOM 日本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以</p>											

	及 Oclaro Japan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渐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4、ICT 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公司每年生产大约 2,00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厂房占地面积很大。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 ICT 终端体积的 5%，但光模块的售价高于 ICT 终端，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把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空置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原本为公司，此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4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53.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两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542.62 万元；“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110.00 万元。 2018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315.65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89,620,938.49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

	<p>投入金额 29,917,019.13 元。</p> <p>2019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1,493.64 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25.65 万元。上述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216,413,584.74 元。</p> <p>2020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变更自“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人民币 47,124 元用于支付“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部分价款 14,207,686.26 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p> <p>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投入 3,196.4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0,303.20 万元。</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68,596,567.99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30,577.49 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5,000 万元。</p> <p>另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募投项目“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p> <p>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p>

注：经公司测算，该项目 2018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实现效益 8,991.39 万元。